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 邱珉真（即連松慶之繼承人）

連毓誠（原名：連毓晟，即連松慶之繼承人）

連家榆（即連松慶之繼承人）

連毅儒（即連松慶之繼承人）

相 對 人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郭台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2萬元後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7833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7833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。

三、本院調取該執行卷宗及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審究後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05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07 書記官 游舜傑